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以 112 年 7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09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除以 12 個月，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已超過 110 年 3 月投保金額，爰調整○○○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 萬 7,600 元，並追溯自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調整，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申請人 112 年 7 月保險費計收等語。</p> <p>(二) 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 日(健保署收件日)檢送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等 3 個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主張記帳士之健保投保金額應依財務所得為計算基準云云，向健保署申復，經健保署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署基於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查核效率及成本效益，於執行雇主、自營業主及專技人員二項投保金額查核作業，係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1 項取得國稅局核定之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資料為依據，經查證有低報情形者，皆予追溯調整健保投保金額，兩者作業方式並無差異。 2. 按所得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等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申報人有設帳記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未設帳記載或辦理申報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惟無論是申報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前，該署依財政部國稅局核定之所得資料，查核及校正被保險人低報之投保金額，係屬有據。 3. 綜上，申請人申請以 109 年自行申報之財務所得計算調整負責人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投保金額，歉難同意。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
-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所得年度：109 年)」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
- (二) 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自 105 年 6 月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投保金額原為 4 萬 3,9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其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102 萬 4,358 元，其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8 萬 5,363 元(計算式：1,024,358 元÷12 個月=85,363 元)，乃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42439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其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8 萬 7,600 元，一併追溯補收該段期間之保險費差額，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檢附「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影本，主張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自營作業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此處所得皆指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財務所得基礎。公司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之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係收入減成本概念之財務所得。依健保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如下：

- (一) 受僱者之薪資所得。
- (二) 雇主或自營業主之營利所得。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行業務所得。

調整投保金額公司組織之負責人：結算申報書分配之股利為其營利所得，並附申報該營利所得之「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依照以上規定公司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投保金額之差異，公司組織營利所得：分配之股利為其營利所得為「財務所得」俗稱「帳載所得」。執行業務所

得：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為課稅所得，非所得稅法之財務所得。財務會計所得與稅務課稅所得是不同基礎的，因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皆有限額的規定，而財務會計所得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而來，目的在提供投資者或債權人公允表達的財務資料；稅務課稅所得是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報稅時需要調整為課稅所得，故產生財務及稅務上之差異。同樣皆有財稅差異問題，唯獨健保投保金額執行業務是依更高之核定稅務所得，形成不公平待遇，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是所有法秩序裡最基本要求，在租稅的課徵上「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專門職業人員健保投保金額應與公司營利所得同樣依財務所得為基礎，來計算專門職業人員投保金額才是維護基本人權之平等原則，其單位執行業務人109年至111年度財務(帳載)所得分別為36萬529元、32萬6,971元及36萬6,854元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

1. 查基於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查核效率及成本效益，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向財政部取得其「核定」之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資料為依據，查核及逕調被保險人低報之投保金額，兩者作業方式並無差異，並無所稱財務(帳載)所得或課稅所得之區別。
2. 又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實認定。其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8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訂定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實其所得額。依上開規定，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簿核實申報，未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能出示帳簿、憑證等所得證明文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同業一般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得送交帳簿、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或按書審純益率標準自行調整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並據此繳納稅捐，以達稽徵之便利。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屬申報人自行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或該事務所以之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勝訴確定前，該處分內容應為其他行政機關所尊重，

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其他機關決定時之基礎。

3. 申請人之負責人○○○經國稅局核定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102 萬 4,358 元，按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所得，具有程序上、實質上之客觀性，申請人如有不服，在稅捐稽徵程序中即應依法向核定所得之稅捐稽徵機關提起復查、訴願，並舉證證明自己申報之所得虛增。反之，該核定於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撤銷、廢止，或法院裁判撤銷前，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應為該署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事實，作為行政決定時之基礎。故該署援用國稅局所核定申請人之負責人○○○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02 萬 4,358 元，用以計算該年度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8 萬 5,363 元，並調整○○○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8 萬 7,600 元，係依法所為之核定。

(二) 查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所得，具有程序上、實質上之客觀性，且執行業務所得額涉及帳簿、文據之查核，具有高度技術性，該所得額之確定，無論於「應納稅捐」、「全民人健康保險投保額」之程序中，均使用相同之證據方法，並無不能援用之理由，健保署人員查核所得額之專業度，復不如稅捐機關人員為高，健保署並無必要浪費人力、物力去反覆調查在稅法上已經確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健保署因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規定，「援用」稅捐機關所核定執行業務所得，用以計算其各該年度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並用以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自屬合理、確實，且符合證據法則之作法，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30 號判決可資參照，爰此，健保署援用國稅局所核定申請人負責人○○○之執行業務所得，調整其之投保金額，尚無違誤。

四、綜上，健保署調整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8 萬 7,600 元，並追溯補收申請人保險費差額，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